

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GJ（HN）-2026-002

采购人：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25
第四部分 图纸	26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 zbgjgczx2024@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GJ（HN）-2026-002

1.2 项目名称：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587837.23 元

1.5 最高限价：2587837.23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1.6 采购需求：

1.6.1 项目建设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

1.6.2 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6.3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7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1.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3、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

3.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备注：上述“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zbgjgczx2024@163.com）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发送以下资料至邮箱（zbgjgczx2024@163.com）购买磋商文件：将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介绍信（或委托函）扫描件、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5号开标室（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5号开标室（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2、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898-621684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8 幢 2 层 13 号、11 层 22 号

联系方式：13698993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国伟

电 话：136989939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ZBGJ (HN) -2026-002
2.3	采购人	名称：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工 电话：0898-62168439
2.4	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8 幢 2 层 13 号、11 层 22 号 联系人：王国伟 电话：13698993935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87837.23 元，最高限价为 2587837.23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附件 1：（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2.8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2.9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作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本项目保证金不作要求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且与纸质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含盖章及签字）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3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具体约定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1、响应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p>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要求：</p> <p>(1)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材料：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注册证书及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机械管理人员☆1 名（“☆”表示岗位可以兼任的人数）。【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无需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可提供岗位证或安考 C 证），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p>
政府 采购 政策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项目属于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工程量清单；
- （四）图纸；
- （五）合同协议书；
-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由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和采购合同原件，由招标代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7.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7.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7.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招标人/采购人

项目名称：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BGJ（HN）-2026-002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含签字及盖章）。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海南）、《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施工图。

三、编制范围

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四、编制说明

4.1 根据业主提供设计施工图进行编制。

4.2 本次预算编制按《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4.3 本次预算编制材料价格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6期万宁市材料信息价。

4.4 建筑人工单价：执行海南省建设厅下发的琼建规[2022]3号《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以145元/工日计。调增部分不参与取费，按价差处理，只计税金。

4.5 相关图集及相关资料；

4.6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土方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m3	3402.35			
2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m3	363.07			
3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 填土碾压	m3	518.16			
4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原土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247.26			
		拆除旧路面						
5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级配碎石 2. 厚度：12cm 3. 部位：道路基础	m2	300.48			
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8cm	m2	257.56			
7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渣、废弃路面垃圾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7.27			
		道路工程						
8	060104007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床整形碾压	m2	13623.27			
9	040202010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m2	13623.27			
1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弯拉强度不小于4.0Mpa) 2. 厚度：18cm	m2	11782.82			
11	040901001001	道路传力杆	1. 名称：道路传力杆，带套筒	t	4.425			
12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螺纹钢 2. 钢筋规格：φ16mm	t	5.244			
13	040901001003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螺纹钢 2. 钢筋规格：φ8mm	t	0.00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 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40402018001	变形缝	1. 类别：伸缩缝	m	508			
		挡土墙工程						
1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m ³	98			
16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利用土方 3. 填方来源、运距：1km以内	m ³	15.2			
17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弃土方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82.8			
18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浆砌片石 2. 勾缝要求：M10水泥砂浆	m ³	294.26			
19	080307001001	沉降(施工)缝	1. 材料品种：沥青板 2. 沉降缝规格：2cm 3. 沉降缝部位：挡土	m	30			
20	060302003001	反滤层铺筑(碎石)	1. 材料类别：碎石	m ³	15.2			
21	060302003002	反滤层铺筑(砂砾)	1. 材料类别：1~4mm砂砾	m ³	26.5			
22	031001008001	透水管	1. 材质：PVC 2. 规格：φ5排水管	m	71.44			
		排水工程						
23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构件名称：雨水沟盖板	m ³	1.56			
24	070205001001	铸铁雨水篦子 360mm×520mm	1. 盖板规格型号：铸铁格栅 (0.6m*0.6m*0.03m)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使用要求	块	7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 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25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图所要求	m3	20.16			
26	040103002003	一般回填方	1. 填土碾压	m3	6.72			
27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原土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4.16			
28	040501017001	混凝土方沟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200厚C30混凝土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	16			
29	070109003001	基础模板	1. 构件类型：基础模	m2	6.4			
30	070109006001	池壁（隔墙）模板	1. 构件类型：池壁（隔墙）模板	m2	32.5			
		拆除新建桥面板						
31	081102002001	拆除钢筋混凝土	1. 构件名称：桥面板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4.4*7*0.2	m3	6.16			
32	040103003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方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6.16			
33	04030200200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桥板	1. 图集、图纸名称：桥面板4.4m宽*7.0m长*0.2m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6.72			
34	040601021001	预制混凝土板	1. 图集、图纸名称：C30砼帽石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6.24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 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或数量)	费率(%) / (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元)					金额(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	琼04120101600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项										
1.1	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项			5.01							
1.2	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项			3							
1.3	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项			2							
2	琼041201017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项			0							
1	琼041201018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0.67							
2	琼041201019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0.14							
3	琼041201023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项			0.11							
4	琼041201025001	压缩工期增加(赶工增加费)	项			0							
5	琼041201024001	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项										
6	琼04120102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7	琼041201020001	二次搬运费	项										
8	琼04120102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9	琼041201001001	脚手架	项										
10	琼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项										
11	琼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	项										
合 计													

注：1.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第四部分 图纸

(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参照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合同范本，具体以招标人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1）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10%）（**工程项目为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

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BGJ（HN）-2026-002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2、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2023 年 01 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市政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进行比较赋分：</p> <p>A. 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清晰，程序管理合理、措施有效，得 10 分；</p> <p>B. 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较清晰，程序管理较合理、措施基本有效，得 7 分。</p> <p>C. 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一般，程序管理合理性一般、措施有效性一般，得 5 分。</p> <p>D. 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差，程序管理合理性差、措施有效性差，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D.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操作性差，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10 分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D.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操作性差，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D.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操作性差，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D.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操作性差，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p>	10 分

	<p>施</p> <p>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D.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操作性差，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	--	--

附件 3：（四）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BGJ（HN）-2026-002

采购人：万宁市后安镇人民政府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报价函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2、“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整”

3、供应商若成交后，还需再提供此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请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2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质量标准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建设地点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执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5、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8、项目管理机构

8.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机械管理人员	劳资专管员	小计
配备数量									

8.2-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8.4-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及相关证明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0、不接受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九）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六、企业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三年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三年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